

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报告

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2.4	其它.....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本次报告建设单位为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青川顺祥矿业有限公司和青川华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经青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批准（青经信[2012]79 号）重组而得。

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始建于 2006 年，矿区范围 0.0645km²，生产规模为 4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取得广元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年产 4 万吨石英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函[2006]154 号），矿山因前期市场销售等多方原因，采矿作业时断时续，一直未进行环保验收。

为有效合理扩大矿区开采范围及矿山生产规模，加强矿区环境保护，规范开发利用区内石英砂岩矿产资源。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8002010127120094426），将矿区范围由 0.0645km² 扩大至 0.1643km²，开采规模由 4 万 t/a 扩大至 10 万 t/a，进行“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个风井（+750m）和 1 个主井三（+570m），改造主井一（+680m）和主井二（+634m），新建 1 座排土场，新建 1 处工业广场（主要包括机修间、材料库、危废暂存间、储油区等），扩建矿山道路约 500m。

鉴于矿山开采过程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玻璃用石英砂矿开采项目，属于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137、土砂石开采，根据《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 号）及青川县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竹园镇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环境敏感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后，通

过网站、报纸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19.9.19-2020.10.9	青川县人民政府官网	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第一次）
	2020.3.25-2020.4.7	青川县人民政府官网	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第二次）
报纸	2020.4.2	广元日报	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0.4.3	广元日报	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张贴	2020.4.6	项目周边交通路口	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问卷调查	2020.4.6	项目周边	向项目周围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同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
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
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青川县人民政府官网对《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白
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链接：
<http://www.cnqc.gov.cn/>，公开内容如下：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已建稿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文件查阅方式及期限、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和时限、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3.25-2020.4.7；第一次报纸

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0.4.2，第二次报纸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0.4.3；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0.4.15。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3.25-2020.4.7 在中青川县人民政府官网对《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www.cnqc.gov.cn/>，公示内容如下。

青川县人民政府
The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chuan

2020年04月03日 星期五 三月十一 青川 晴 23℃ ~ 7℃ 西北风 2级 星期五

当前位置： 主动信息公开 > 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

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

索引号：73587573x/2020-05531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发布机构：青川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0-03-25 文号： 关键词：环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
(2)建设单位：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
(3)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4)项目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白岩子
(5)建设内容：新建1个风井（+750m）和1个主井三（+570m），改造主井一（+680m）和主井二（+634m），新建1座临时废渣堆放场，新建1处工业广场（主要包括机修间、配电室、材料库、危废暂存间、储油区），扩建矿山道路约500m。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的5.4%。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施工期

生态环境：本项目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排土场、道路、工业截排水沟等。矿山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少、施工时间短，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短暂且不显著。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民已建旱厕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冲洗水和混凝土养护水，对于此类废水，建设单位拟在施工现场旁边设置简易沉淀池处理，沉淀之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之中，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通过强化环境综合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通过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取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工序，使用优质燃料等措施，其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其排放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施工期间通过监督施工部门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现场设备维护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等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固废：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土石方、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运营期

生态环境：随着项目矿山开采的开发建设，矿区内的植被生产能力降低，植被生物量减少量占评价区生物量总数比重很小，矿山开采对项目区生物量的影响轻微。

地表水环境：项目不外排废水，矿山开采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经预测分析，风井、排土场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远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

声环境：采取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增加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吸声，以及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石、机修废物等）及生活垃圾。施工期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3.2.2报纸

1、第一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0.4.2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登报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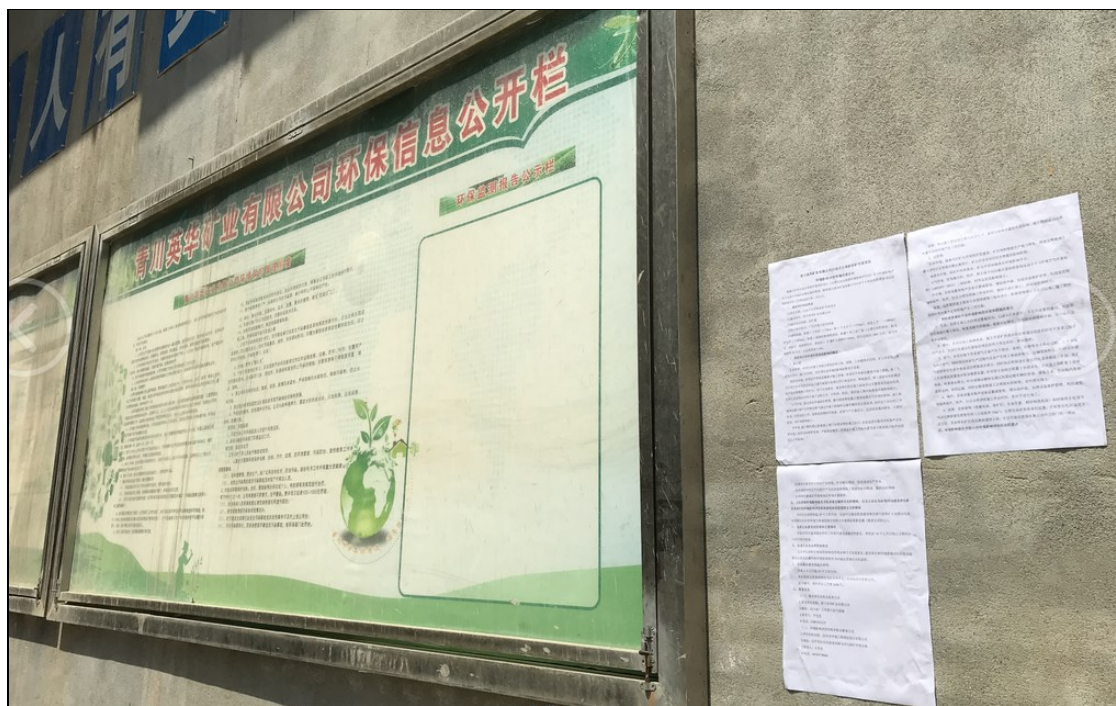
2、第二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0.4.3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0.4.6日将公示信息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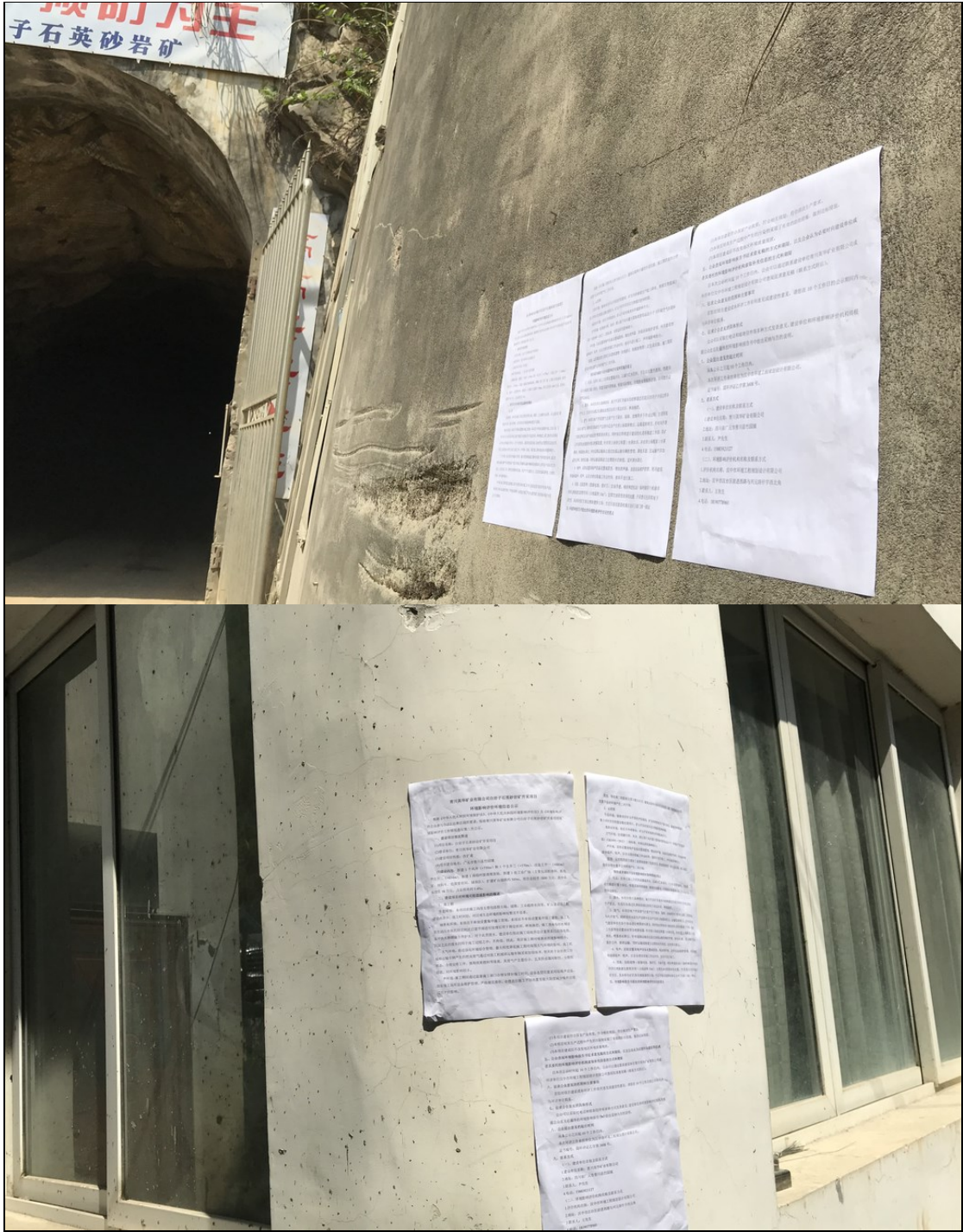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照片

3.2.4其它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于 2020.4.6，以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进行现场调查的形式，向项目周边敏感点范围内公民及法人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的团体对本项目的建设都表示赞成，无持反对意见，表明周边团体对我本项目关心和支持，调查期间未收到个人及团体的合理化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岩子石英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